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附加意外伤害骨折津贴保险（互联网专属）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可附加于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相关互联网专属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投保人申请投保本附加险合同，经保险人同意而订立。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电子形式。

本附加险合同作为主险合同的组成部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

第二条 本附加险合同投保人、被保险人与主险合同保持一致。

第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限内，保险人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遭受主险合同约定的意外伤害事故，因该事故导致伤害而经认可的医疗机构诊断骨折，保险人按本附加险合同中约定的意外伤害骨折津贴保险金额给付意外伤害骨折津贴保险金。

责任免除

第五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直接或间接导致被保险人骨折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意外伤害骨折津贴保险金责任：

- （一）投保人的故意行为；
- （二）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三）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被谋杀、殴斗；
- （四）主险合同中列明的“责任免除”情形导致的骨折；
- （五）投保前已有骨折。

保险金额

第六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意外伤害骨折津贴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和不保证续保

第七条 本附加险合同保险期间与主险合同保持一致，最长不得超过一年。保险期间届满，投保人需要重新向保险人申请投保本附加险合同，并经保险人同意，交纳保险费，获得新的保险合同。

保险事故通知

第八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保险金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于被保险人入院

之日起 48 小时内或经保险人书面同意延长的期限内通知保险人。

保险金申请与给付

第九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保险金申请人请求给付时，应向保险人提交以下证明和资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 保险金申请人填具的索赔申请书；
- (二) 保险单原件或其他保险凭证正本；
- (三) 被保险人身份证明；
- (四) 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诊断证明、病例、骨折摄片等；
- (五)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释义

1、认可的医疗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是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评审确定的二级或以上的公立医院或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共同指定的医院或医疗机构。意外伤害急救不受此限，但经急救情况稳定后，须根据病情及时转入前述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治疗。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是指保险人认可的根据所在国家法律规定合法成立、运营并符合以下标准的医疗机构：

- (1) 主要运营目的是以住院病人形式提供接待患病、受伤的人并为其提供医疗护理和治疗；
- (2) 在一名或若干医生的指导下为病人治疗，其中最少有一名合法执业资格的驻院医生驻诊；
- (3) 维持足够妥善的设备为病人提供医学诊断和治疗，并于机构内或由其管理的其他地方提供进行各种手术的设备；
- (4) 有合法执业的护士提供和指导二十四小时的全职护理服务。

本附加险合同中所指医院不包括以下或类似的医疗机构：

- (1) **精神病院；**
- (2) **老人院、疗养院、戒毒中心和戒酒中心；**
- (3) **健康中心或天然治疗所、疗养或康复院。**

2、骨折：因意外伤害事故导致骨的完整性及连续性的破坏且相应骨的完全断裂，包括

发生于椎体的压缩性骨折。不包括骨的不完全断裂（不完全断裂指裂缝骨折、青枝骨折等骨的连续性和完整性部分中断）、病理性骨折和骨质疏松。

本附加险合同的未解释名词，均以主险的名词解释为准。